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11号

罪犯邱伟斌，男，汉族，1999年12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城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日作出（2020）闽0825刑初2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伟斌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20年8月19日起至2025年2月18日止。2021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邱伟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和家庭带来的危害，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间有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407.4分，表扬1次,1次物质奖励。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2年8月，获得1407.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29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本次拟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邱伟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伟斌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邱伟斌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780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12号

罪犯苏维新，外号“小新”，男，汉族，1988年10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曾因盗窃，于2012年4月28日被泉州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决定劳动教养一年；又因盗窃罪，于2013年7月31日被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2013年11月6日刑满释放。捕前系无业。该犯系累犯。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日作出（2016）闽0583刑初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维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责令被告人苏维新、苏万行、苏鸿腾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580元。宣判后，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1日，以（2016）闽05刑终640号刑事判决书，维持南安市人民法院（2016）闽0583刑初59号刑事判决第六、十一项，即上诉人苏维新的定罪量刑及涉案财产的处理部分。刑期自2015年8月23日起至2026年10月22日止。2016年10月28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月30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4刑更172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0年12月30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4刑更1484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5年11月22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苏维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间有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生产辅助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89分，上轮提请办案期间获得考核分323分，本轮提请间隔期内获得考核分2325分，合计获得2837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获得232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580元。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苏维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维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维新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 年11月7日

781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13号

罪犯叶传省，外号“鸭蛋”，男，汉族，1991年1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5日作出（2012）融刑初字第8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传省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被告人叶传省、王康琴退出的赃款人民币2896元还给各被害人。刑期自2012年5月30日起至2023年5月29日止。2012年9月28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因遗漏罪，2014年7月18日该犯从福建省永安监狱被提回追诉。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8日作出（2014）融刑初字第14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传省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与原犯抢劫罪所判处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依照数罪并罚规定，与原判抢劫罪予以并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继续追缴全部违法所得，依法发还给各被害人。刑期自2012年5月30日起至2027年5月29日止。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月13日收监。2017年5月25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4刑更658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19年2月26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4刑更250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0年12月30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4刑更1485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刑期至2025年10月29日。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叶传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和家庭带来的危害，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58.5分，上轮提请办案期间获得考核分340.5分，本轮提请间隔期内获得考核分2607.5分，合计获得3506.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获得2607.5分。考核期内无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00元。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叶传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传省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传省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782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14号

罪犯曹志华，男，汉族，1963年8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余干县，捕前系农民。因犯滥伐林木罪于2012年3月8日被江西省万年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执行。该犯有前科。

福建省建宁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8日作出(2018)闽0430刑初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志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继续追缴曹志华、谢国安、张罗山非法所得人民币20665元。刑期自2017年11月23日至2025年5月22日止。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闽04刑终293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建宁县人民法院（2018）闽0430刑初114号刑事判决中关于被告人曹志华的判决部分。2018年12月27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曹志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间有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勤杂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759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2年8月，获得375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50分。

本次已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0元，已缴纳非法所得人民币3567元。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曹志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志华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曹志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783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15号

罪犯林钦木，男，汉族，1992年12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曾因无证驾驶及酒后驾驶，于2015年7月23日被福建省安溪县公安局合并处以行政拘留二十日并处罚款二千五百元。系犯数罪。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7日作出(2020)闽0583刑初8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钦木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20年4月20日起至2026年4月19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钦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302.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11月至2022年8月，获得2302.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钦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钦木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钦木卷宗贰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784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16号

罪犯黄加进,男，汉族，1965年11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20)闽0582刑初24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加进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刑期自2020年8月22日起至2024年11月21日止。2021年4月20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加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勤杂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471.7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2年8月，获得1471.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6分。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加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加进提请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加进卷宗贰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785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17号

罪犯林毅勇，男，汉族，1992年11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无业。2013年8月16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该犯系主犯且有前科。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2017)闽0402刑初2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毅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林毅勇等四人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84.7877万元，发还被害人。刑期自2016年9月12日起至2028年9月11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30日作出(2018)闽04刑终52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林毅勇的定罪量刑部分。2018年4月13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8月25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4刑更101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8年4月11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毅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97.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653.3分，合计获得3851.2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2年8月，获得3116.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历次减刑已缴纳罚金2400元。本次减刑已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41200元，另拟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47600元。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毅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毅勇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毅勇卷宗贰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786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18号

罪犯汪强，男，汉族，1987年9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南部县，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16日作出(2014)鼓刑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仟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仟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仟元；被告人汪强等3人退赔被害人林武纬等15人合计人民币61515.5元。刑期自2013年8月7日起至2027年2月6日止。2014年2月27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3月30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4刑更241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8年12月27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4刑更2152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至2026年3月6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汪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之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8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6375.7 分，合计获得6564.7分。表扬9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2年8月，获得6022.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其中新考核一次性扣20分以上的0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500元，本次拟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4015.5元。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汪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强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汪强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787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19号

罪犯俞冰财，绰号“法海”，男，汉族，1981年1月3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无业。曾于2002年5月20日因犯抢劫罪被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于2005年6月30日刑满释放；曾于2012年7月6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五千元，于2014年11月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0日作出(2015)龙新刑初字第9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俞冰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15年7月8日起至2026年8月7日止。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3日以(2016)闽08刑终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6年5月11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2月26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4刑更266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至2026年5月7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俞冰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其中于2019年9月15日在号房对他犯有打架斗殴行为后，又袭击他犯，扣600分，记过处罚一次，经教育之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7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311.6 分，合计获得5689.6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3月至2022年8月，获得4724.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630分(其中旧考核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1次，新考核一次性扣20分以上的0次）。

该犯于2019年9月15日在号房对他犯有打架斗殴行为后，又袭击他犯，扣600分，记过处罚一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俞冰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俞冰财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俞冰财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788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20号

罪犯郑志勇，男，汉族，1994年11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8日作出(2017)闽0322刑初5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志勇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七万元。刑期自2016年10月28日起至2027年10月27日止。追缴郑志勇违法所得人民币七万元。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9日作出（2018）闽03刑终55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对该犯的判决。2018年7月13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1月30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4刑更1353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至2027年6月27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郑志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考核期内有重大违规，经民警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85.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683.5分，合计获得2969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8月，获得2377.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80分。(其中一次扣50分以上的1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 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本次拟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8000元。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志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志勇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志勇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789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21号

罪犯吴德春，男，汉族，1986年3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捕前务工。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2020)闽0583刑初3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德春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八千元，刑期自2019年9月12日起至2027年1月11日止。责令被告人吴德春退出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一万八千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8日作出（2020）闽05刑终8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年11月19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吴德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考核期内有违规，经民警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950.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8月，获得1950.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6000元； 其中本次向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6000元。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德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德春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德春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790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22号

罪犯李如海，男，汉族，1977年6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农民。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30日作出（2016）闽08刑初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如海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刑期自2015年10月13日起至2030年10月12日止。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7）闽刑终291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人李如海的上诉，维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08刑初36号刑事判决。2020年5月18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如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之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勤杂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646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2年8月，获得264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5分。

本次拟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3000元。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如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如海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如海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791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23号

罪犯傅子文，男，汉族，1970年7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无业。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2020）闽0583刑初10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傅子文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7月24日起至2025年1月23日止。2020年12月18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傅子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之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723.6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获得1723.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8次，累计扣75分（其中旧考核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0次，新考核一次性扣20分以上的0次）。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傅子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傅子文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傅子文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792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24号

罪犯曹旭晖，男，汉族，1989年12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城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8日作出(2019)闽0825刑初3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旭晖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刑期自2019年4月25日起至2023年2月24日止。2019年12月13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6月17日被告人曹旭晖被解回重审，浙江省临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1日作出(2020)浙1082刑初6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旭晖犯非法生产、买卖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与前罪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所判处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实行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二千元。刑期自2019年4月25日起至2029年1月24日止。2020年10月19日解回收押。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曹旭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和家庭带来的危害，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能遵守各项监规纪律。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2573分，合计获得2573分，兑换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11月至2022年8月，获得2573分。考核期间共计违规1次，累计扣分2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12000元，本批呈报拟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曹旭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旭晖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曹旭晖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793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25号

罪犯刘煊美，男，汉族，1977年11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7日作出(2018)闽0821刑初2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煊美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17年12月8日起至2026年3月7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6日作出（2019）闽08刑终1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8月13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6月3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4刑更522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刘煊美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5年10月7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刘煊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和家庭带来的危害，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能遵守各项监规纪律，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72.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2324.8分，合计获得2797分，兑换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7月至2022年8月，获得193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煊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煊美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煊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794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26号

罪犯唐国泉，绰号小天、天哥，男，布依族，1995年3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麻江县。捕前系农民。曾于2012年12月8日因犯抢夺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2013年3月19日刑满释放。犯前罪时系未成年，系有前科。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0日作出(2015)岩刑初字第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国泉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被告人唐国泉等三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红英因被害人林立锦死亡的损失共计人民币281668元；责令被告人唐国泉等三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鸿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61857.8元，三被告人互负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30日作出(2017)闽刑终66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岩刑初字第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责令被告人唐国泉附带民事赔偿部分；撤销对被告人唐国泉量刑部分，改判唐国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5年2月28日起至2030年2月27日止。2017年8月11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1月29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4刑更1796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唐国泉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日，现刑期至2029年10月12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唐国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能遵守各项监规纪律，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分4832.5分，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22.5分，合计共获得考核分5155分，兑换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8月，获得4484.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该犯往次减刑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本次已向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民赔人民币6000元，本次拟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8000元。同案犯郑涛于2017年6月23日向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共同民赔180000元人民币，于2017年7月3日向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共同民赔20000元人民币。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唐国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国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唐国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795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27号

罪犯赖琼琦，男，汉族，1987年11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捕前系无业。曾因犯危险驾驶罪于2014年8月8日被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2014年9月7日刑满释放。系有前科。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7日作出（2019）闽0583刑初20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琼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刑期自2019年4月12日起至2027年4月11日止。责令被告人赖琼琦退出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2405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1日作出（2020）闽05刑终7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5日做出（2020）闽0504刑初1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琼琦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与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8000元。刑期自2019年4月12日起至2027年10月11日止。2020年11月19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赖琼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能遵守各项监规纪律。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分2041.5分，兑换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8月，获得2041.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该犯财产刑已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赖琼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琼琦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赖琼琦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796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28号

罪犯蔡华斌，男，汉族，1989年6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捕前系无业。2015年11月27日，因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被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2016年4月14日刑满释放，该犯系累犯。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3日作出（2018）闽0403刑初1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华斌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17年12月1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止，继续追缴被告人蔡华斌违法所得人民币55000元。2018年12月13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5月31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4刑更426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蔡华斌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11月30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蔡华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5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187分，合计获得2642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6月至2022年8月，获得1855.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0次，累计扣0分。

该犯上次减刑缴纳人民币6000元，本次已向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拟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500元。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华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华斌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华斌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797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29号

罪犯潘仕祥，男，布依族，1981年11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晴隆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2日作出（2017）闽0481刑初5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仕祥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刑期自2017年7月7日起至2029年7月6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8日作出（2018）闽04刑终1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8年6月14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1月3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4刑更1361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9年2月6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潘仕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73.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80.8分，合计3654.2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8月，获得2738.8分。考核期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400元；其中本次拟向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元。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潘仕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第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仕祥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潘仕祥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798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30号

罪犯余祥兰，男，汉族，1973年12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尤溪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放火罪，于2007年8月21日被尤溪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2012年4月2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6日作出（2017）闽0426刑初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祥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刑期自2016年8月17日起至2027年3月16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1日作出（2017）闽04刑终1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年9月11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7月3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4刑更905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6年8月16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余祥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9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752分，合计3942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8月获得320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余祥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第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祥兰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余祥兰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799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31号

罪犯杨胜兵，曾用名杨兵，男，苗族，1980年8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松桃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7日作出(2012)岩刑初字第3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胜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67062.55元。刑期自2012年3月20日起至2027年3月19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30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161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3年11月12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6月28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4刑更133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有期徒刑十一个月。2018年3月3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4刑更44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有期徒刑五个月。2020年7月3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4刑更903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杨胜兵不予减刑。现刑期至2025年11月19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杨胜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该犯在考核期间有违规，经教育后有所悔改。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检验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6492.4分，合计获得6492.4分，表扬10次。间隔期2018年4月至2022年8月，获得6072.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向原审法院缴纳民事赔偿人民币16850元，其中本次已向原审法院缴纳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元。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胜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第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胜兵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胜兵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800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32号

罪犯李从明，绰号“小红包”，男，其它，1972年10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织金县,该犯系主犯。

福建省沙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6日作出（2015）沙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从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罚金人民币3000元。刑期自2014年10月15日起至2029年10月14日止。2015年7月10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6月29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4刑更749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9年3月14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从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该犯在考核期间有违规，经教育后有所悔改。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8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753.6分，合计获得4242.6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2年8月，获得3422.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本次拟向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元。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从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第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从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从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801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33号

罪犯杨坤香，绰号“小贵儿”，男，汉族，1977年3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大方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6日作出（2020）闽0583刑初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坤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责令被告人杨坤香与同案犯共同退出违法所得折价人民币17396.96元以及赃款人民币240元，返还被害人。刑期自2011年12月7日起至2026年10月20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7日作出（2020）闽05刑终9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年12月18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杨坤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961.1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获得1961.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6337.53元。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坤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第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坤香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坤香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802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34号

罪犯蒋宗祥，男，汉族，1981年4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英山县，捕前系无业。2002年9月28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2015年9月29日因犯聚众斗殴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5年12月20日刑满释放。该犯系累犯。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3日作出（2018）闽0402刑初2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宗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蒋宗祥违法所得人民币1800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18年4月13日起至2027年10月12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3日作出（2018）闽04刑终275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8年12月13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6月3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4刑更530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蒋宗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7年3月12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蒋宗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52.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203分，合计获得2755.8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7月至2022年8月，获得1850.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蒋宗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第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宗祥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蒋宗祥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803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35号

罪犯邓真英，男，汉族，1992年8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3日作出（2019）闽0582刑初24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真英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19年1月18日起至2030年1月17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1日作出（2020）闽05刑终3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年5月19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邓真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704.5分，合计获得2704.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2年8月，获得2704.5分。考核期内累计无违规，累计无扣分。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邓真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真英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邓真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804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36号

罪犯王成龙，男，汉族，1997年05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灵璧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宁化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2019）闽0424刑初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成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18年11月15日起至2028年11月14日止。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9日作出（2020）闽04刑终133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宁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424刑初110号刑事判决第二、三、四、五项，即二、被告人王成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上诉人王成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即自2018年11月15日至2027年11月14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成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该犯在考核期间有违规，经教育后有所悔改。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721.5分，合计获得2721.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2年8月，获得2721.5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17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成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成龙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成龙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805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37号

罪犯杨旋锋，男，汉族，1989年4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捕前系无业。曾因故意伤害罪，于2010年5月24日被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于2010年12月10日刑满释放。该犯有前科。

福建省延平区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2019）闽0702刑初4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旋锋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二、责令被告人杨旋锋退出其尚未退出的盗窃非法所得价值人民币73311.50元的财物，返还给被害人。刑期自2019年6月5日起至2024年9月4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25日作出（2020）闽07刑终59号之二刑事裁定书，准许上诉人杨旋锋撤回上诉。2020年05月18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杨旋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考核期间有违规，经教育后有所悔改。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479.5分，合计获得2479.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2年8月，合计获得 2479.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3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应缴纳人民币123311.50元，本次呈报已向原福建省延平区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拟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1000元。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旋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旋锋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旋锋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806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38号

罪犯唐发龙，男，汉族，1991年4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11日作出（2018）闽0425刑初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发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五千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唐发龙未退违法所得两万一千元及敲诈勒索赃款人民币一万元，合计人民币三万一千元。刑期自2017年9月2日起至2028年7月1日止。2018年3月13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7月3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4刑更91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28年3月1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唐发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生产辅助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05.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254分，合计获得3559.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8月，获得2838分。考核期内累计无违规，累计无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本次呈报已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000元，本次拟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700元(留存3800)。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唐发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发龙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唐发龙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807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39号

罪犯许增旺，曾用名许增生，男，汉族，1976年5月30日出生，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尤溪县，捕前系农民。曾于1999年1月26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曾于2014年4月8日因犯开设赌场罪被尤溪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2014年10月2日刑满释放。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闽0426刑初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增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万元；被告人许增旺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千二百五十元，继续予以追缴，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6年7月21日起至2031年7月20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26日作出（2018）闽04刑终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8年3月27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8月25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4刑更102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至2031年4月20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许增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和家庭带来的危害，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该犯在考核期间有违规，经教育后有所悔改。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7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254.4分，合计获得3524.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2年8月，获得272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250元，本次减刑拟向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许增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增旺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增旺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808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40号

罪犯林刚，男，汉族，1978年11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安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3日作出（2018）闽0481刑初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继续追缴三被告人违法所得合计人民币16750元，上缴国库，其中被告人林刚应共同退出赃款人民币10100元。刑期自2017年4月22日起至2032年4月21日止。2018年6月28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1月3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4刑更136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至2032年1月21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和家庭带来的危害，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87.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65.9分，合计获得3453.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8月，获得2708.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本次减刑拟向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200元。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刚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刚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809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41号

罪犯王建荣，男，汉族，1988年2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瑞金市，捕前系务工。曾因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09年7月9日被铜陵市铜官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于2013年9月2日刑满释放。该犯系累犯。

福建省清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4日作出（2020）闽0423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荣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 00元，继续向被告人王建荣追缴尚未追回的被盗财物104756元，返还给各被害人。刑期自2019年8月31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止。2020年6月18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建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考核期内有违规，经教育后有所悔改。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评定表扬4次。起始期2020年7月至2022年8月，获得283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6分。

原判财产刑判项罚金人民币15000元已履行完毕，已向原判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建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荣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建荣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810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42号

罪犯金辉，男， 汉族，1986年11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山东省郯城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6年9月27日因犯故意伤害罪、盗窃罪被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于2010年8月12日刑满释放，系累犯、主犯。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28日作出（2012）狮刑初字第4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被告人金辉等7人退赔赃款人民币三千一百五十元，发还给被害人。刑期自2011年7月23日起至2028年7月22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5日作出（2012）泉刑终字第8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2年9月27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3月2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三刑执字第851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6年7月27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4刑更1728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8年4月27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4刑更565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0年6月29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4刑更764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至2026年3月22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金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和家庭带来的危害，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考核期内有违规行为，经教育后有所悔改。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勤杂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1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830分，合计获得344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2年8月，获得2530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5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退赔赃款人民币315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金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金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811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43号

罪犯黄文祥，男，汉族， 1960年4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安市,捕前系退休职工。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5日作出（2015）三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文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5年3月2日起至2030年3月1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9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4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6年3月24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0月30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4刑更第1780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0年11月30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4刑更第1362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至2029年1月1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文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经过民警的批评与教育，该犯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护理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37.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967.4分，合计获得3304.7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8月，获得2604分。考核期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旧考核）。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文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文祥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文祥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812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44号

罪犯张继升，男，汉族，1955年12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泰和县，捕前系农民。曾因犯盗窃罪，于1984年1月被判有期徒刑一年；又因犯盗窃罪，于1997年4月19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1998年9月17日从江西省饶州监狱逃脱。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2日作出（2012）南刑初字第13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继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逃脱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尚有有期徒刑七年七个月又三天没有执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4月30日起至2027年4月29日止。2013年1月28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4月27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4刑更872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18年8月28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4刑更1421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8月25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4刑更1024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5年10月29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张继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系老年犯，态度端正，服从分配，并认真做好个人内务卫生。

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4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2275分，合计获得231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2年8月获得2005分。考核期内累计扣分1次，累计扣40分。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继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继升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继升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813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45号

罪犯樊德军，男，汉族，1987年12月13日出生，出生地江西省修水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8日作出（2021）闽0103刑初2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樊德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被告人樊德军的违法所得18000元。刑期自2020年12月27日起至2022年12月26日止。宣判后，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3日作出（2021）闽01刑终12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12月24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樊德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和家庭带来的危害，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勤杂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79.5分，表扬0次。间隔期2022年1月至2022年8月，获得579.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樊德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樊德军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樊德军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814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46号

罪犯刘颖辉，男，汉族，1993年5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日作出（2020）闽0825刑初1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颖辉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被告人刘颖辉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960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宣判后，该犯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日作出（2021）闽08刑终1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2月3日至2023年3月5日止。202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刘颖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间有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116分，表扬1次。间隔期2021年7月至2022年8月，获得111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2分。

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人民币35000元，已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96000元。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颖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颖辉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颖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815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47号

罪犯黄圣利，别名黄三弟，男，汉族，1971年12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8日作出（2018）闽0702刑初4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圣利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被告人黄圣利未退出的非法所得人民币13500元，继续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30日作出（2019）闽07刑终1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2月25日至2023年4月24日止。2019年6月14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黄圣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间有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后，近期表现良好，能遵守法律法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71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2年8月，获得3371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本次拟缴纳罚金人民币23000元。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圣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圣利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圣利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816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48号

罪犯周必玲，男，汉族，1976年3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浙江省庆元县，住庆元县松源街道菇源路9号。捕前系个体工商户。

福建省松溪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日作出(2019)闽0724刑初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必玲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刑期自2019年11月4日起至2023年6月3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0日作出（2020）闽07刑终20号之二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年6月18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周必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和家庭带来的危害，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间有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391.8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2年8月，获得2391.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8万元，已履行完毕，有结案通知书。主动退缴违法所得14万元，有发票。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周必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必玲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必玲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817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49号

罪犯张勇平，男，汉族，1980年11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荆门市沙洋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30日作出(2013)龙新刑初字第4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勇平犯非法运输爆炸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4年10月23日起至2024年9月14日止。2014年11月25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3月3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4刑更419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张勇平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0年8月25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4刑更1009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张勇平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7月14日。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勇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和家庭带来的危害，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间有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7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555分，合计获得2829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2年8月，获得227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勇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勇平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勇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818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50号

罪犯吴尚文，男，汉族，1991年8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正阳县，捕前系农民。系犯数罪。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9日作出(2014)龙新刑初字第2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尚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决定执行刑罚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3年9月4日起至2025年3月3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7日作出(2014)岩刑终字第2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4年11月25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3月3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4刑更211号刑事裁定书，减去罪犯吴尚文有期徒刑七个月；2018年12月27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4刑更2144号刑事裁定书，减去罪犯吴尚文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10月3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4刑更1213号刑事裁定书，减去罪犯吴尚文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7月3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吴尚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903.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44.8分，合计获得3948.3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11月至2022年8月，获得2699.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尚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第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尚文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尚文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819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51号

罪犯黄水荣，男，汉族，1986年12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9日作出(2020)闽0583刑初9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水荣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刑期自2020年4月29日起至2023年5月28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作出（2020）闽05刑终11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年12月18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水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755.7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获得1755.7分。考核期内无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水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水荣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水荣卷宗贰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820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52号

罪犯郎大琴，男，汉族，1998年9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9日作出(2020)闽0583刑初5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郎大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起至2023年6月15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2日作出（2020）闽05刑终9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年11月19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郎大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046.3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8月，获得2046.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6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0元，本次呈报拟向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郎大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郎大琴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郎大琴卷宗 贰 册

 2.减刑建议书 叁 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821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53号

罪犯陈应成，男，汉族，1995年6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鼎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8日作出(2019)闽0583刑初1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应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责令被告人陈应成等人共同退出赃款折合人民币610748.66元，返还给各被害人。刑期自2018年4月23日起至2024年7月22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请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9日作出(2020)闽05刑终85号刑事判决，改判上诉人陈应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责令上诉人陈应成等人共同退出赃款折合人民币610748.66元，返还给各被害人。刑期自2018年4月23日起至2023年4月22日止。2020年11月19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应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1984.2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8月，获得1984.2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应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应成提请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应成卷宗贰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822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54号

罪犯上官明卿，曾用名上官宝灵，男，汉族，1984年12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捕前无业。曾于2011年9月20日因犯非法拘禁罪被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一年。

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7日作出(2017)闽0481刑初5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上官明卿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查扣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3000元，由公安机关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7年4月7日起至2024年4月6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9日以（2018）闽04刑终2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8年10月26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5月31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4刑更417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8月6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上官明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21.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244.9分，合计获得2766.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6月至2022年8月，获得1878.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0次，累计扣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0000元。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上官明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上官明卿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上官明卿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823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55号

罪犯刘忠，男，汉族，1988年6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安龙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20日作出(2012)狮刑初字第7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忠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责令被告人刘忠等3人退赔赃款及赃物折价款人民币二千二百一十二元发还给被害人，责令被告人刘忠等2人退赔赃款及赃物折价款人民币一万七千三百二十四元及追缴被告人刘忠违法所得五千元（已扣押在公安机关人民币二千四百元），发还给各被害人；责令被告人刘忠等2人退赔大显牌手机一部，发还给被害人。刑期自2011年11月16日起至2026年2月15日止。2012年8月29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4月20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三刑执字第1210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16年8月26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4刑更1836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18年7月25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4刑更1206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20年5月29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4刑更625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现刑期至2023年8月15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刘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之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8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865分，合计获得404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2年8月，获得3510.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4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忠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忠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824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56号

罪犯陈挺，男，汉族，1991年8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古田县，捕前无业。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3日作出(2017)闽0702刑初29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被告人陈挺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88301.66元。刑期自2017年1月3日起至2023年9月2日止。2018年2月8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月19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4刑更72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4月2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之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表现较好。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较好。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勤杂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35.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244分，合计获得4479.8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2月至2022年8月，获得371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50分(其中旧考核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0次，新考核一次性扣20分以上的0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9000元。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挺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挺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825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57号

罪犯蔡良发，男，汉族，1985年1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捕前无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3日作出(2021)闽0581刑初4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良发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2021年7月13日起至2023年4月10日止。责令被告人蔡良发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六万二千八百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2021年8月19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蔡良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勤杂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012.3分，表扬1次。间隔期2021年9月至2022年8月，获得考核分1012.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0次，累计扣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2800元； 其中本次向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92800元。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良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良发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良发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826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58号

罪犯谢国才，绰号“老头”，男，汉族，1969年6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务农。曾于2009年4月22日因犯容留卖淫罪被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10000元，2012年7月10日经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假释，于2014年4月23日假释期满。该犯系累犯。

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9日作出(2019)闽0881刑初2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国才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刑期自2019年1月11日起至2023年4月10日止。责令被告人谢国才等13人共同退赔诈骗所得款239384元；责令被告人谢国才等7人共同退赔诈骗所得款89365元；责令被告人谢国才等5人共同退赔诈骗所得款465323元。2019年11月25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谢国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考核期内有违规，经民警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勤杂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65.2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8月，获得考核分3165.2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98072元； 其中本次向漳平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98072元；本次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000元。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谢国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国才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国才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827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59号

罪犯陈贵，男，汉族，1988年10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安龙县，捕前无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20日作出(2012)狮刑初字第7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贵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刑期自2011年11月16日起至2026年2月15日止。责令被告人陈贵、刘忠、宋阳敏退赔赃款及赃物折价款人民币2212元发还给被害人杨朝清；责令被告人陈贵、刘忠退赔赃款及赃物折价款人民币17324元及追缴被告人陈贵违法所得人民币11000元（已扣押在公安机关人民币900元）发还给被害人；责令被告人陈贵、刘忠退赔大显牌手机一部，发还给被害人梁小军。2012年8月29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6月19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三刑执字第1796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16年10月26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4刑更2314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18年7月25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4刑更1207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20年6月29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4刑更737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现刑期至2023年8月15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考核期内有违规，经民警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2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830分，合计获得405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2年8月，获得考核分3481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3536元（含已扣押在公安机关人民币900元）；本次拟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1900元。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贵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贵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828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60号

罪犯蔡赐洪，男，汉族，1996年2月2日出生，住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无业。曾因吸毒，于2019年10月29日被南安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2020)闽0583刑初3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赐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追缴被告人蔡赐洪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0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11月8日起至2023年5月7日止。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蔡赐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和家庭带来的危害，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能遵守各项监规纪律，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2680.7分，合计获得2680.7分，兑换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2年8月，获得2680.7分。考核期间无违规扣分。

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赐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赐洪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赐洪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829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61号

罪犯张金华，男，汉族，1996年12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柘荣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8日作出(2019)闽0583刑初1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金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5000元,刑期自2018年4月23日起至2024年6月22日止。责令被告人张金华等人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606109.44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9日作出（2020）闽05刑终85号刑事判决，改判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张金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5000元。刑期自2018年4月23日起至2023年4月22日止。责令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张金华退出赃款人民币606109.44元，返还被害人。2020年11月19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金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分2021.5分，兑换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8月，获得2021.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该犯财产刑已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金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金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金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830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62号

罪犯童祥清，男，汉族，1989年5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9日作出（2020）闽0526刑初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童祥清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19年11月15日起至2023年5月14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童祥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分2278分，兑换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11月至2022年8月，获得227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该犯财产刑已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童祥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童祥清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童祥清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831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63号

罪犯何玉斌，男，汉族，1989年1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山东省郓城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9日作出（2021）闽0125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玉斌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刑期自2020年12月29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7日作出（2021）闽01刑终6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7月21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何玉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勤杂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分1090分，兑换表扬1次。间隔期2021年8月至2022年8月，获得109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该犯无财产刑。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何玉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玉斌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玉斌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832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64号

罪犯杨俊，男，汉族，1979年12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西昌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3日作出(2017)闽0881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一个月；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刑期自2016年5月6日起至2024年7月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1500元，追缴其犯罪所得人民币168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2017年5月11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3月29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4刑更409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0年10月3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4刑更1221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7月5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杨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分3239.9分，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84.8分，合计共获得考核分3424.7分，兑换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1月至2022年8月，获得2861.1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该犯财产刑已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俊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俊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833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65号

罪犯吴海明，男，汉族，1983年10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8日作出（2017）闽0426刑初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海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刑期自2016年10月26日起至2028年11月18日止。继续追缴被告人吴海明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0元，没收上缴国库。责令吴海明等2人退赔被害人的经济损失人民币共计775317元；责令吴海明等3人退赔被害人的经济损失人民币共计32453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4日做出（2018）闽04刑终122号刑事判决，撤销原审刑事判决量刑部分，改判上诉人吴海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16年10月26日起至2023年9月18日止。继续追缴吴海明违法所得人民币192834.5元，退赔被害人。2018年7月13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8月25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4刑更1012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6月18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吴海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流转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分3177分，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51分，合计共获得考核分3428分，兑换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2年8月，获得2757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该犯往次减刑已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本次已向尤溪县人民法院缴纳赃款人民币2000元，本次拟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24000元。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海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海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海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834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66号

罪犯张清杰，男，汉族，1963年10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化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宁化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4日作出(2019)闽0424刑初1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清杰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18年12月20日起至2023年6月19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8日作出（2020）闽04刑终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清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安全员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分2306.5分，兑换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8月，获得2306.5分。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清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清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清杰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835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67号

罪犯何圣斌，男，汉族，2001年8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常宁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4日作出(2021)闽0581刑初第8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圣斌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1年3月11日起至2023年3月10日止。2021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何圣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分1028.5分，兑换表扬1次。间隔期2021年9月至2022年8月，获得1028.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该犯财产刑已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何圣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圣斌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圣斌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836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68号

罪犯林永鸿，男，汉族，1985年8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4日作出（2021）闽0802刑初4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永鸿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预缴），刑期自2021年2月24日起至2023年2月23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永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仓管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内累计获1051.9分，表扬1次。间隔期2021年9月至2022年8月，获得1051.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0次，累计扣0分。

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永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永鸿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永鸿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837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69号

罪犯黄良，男，汉族，2001年6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7日作出（2020）闽0702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良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刑期自2019年11月3日起至2023年7月2日止。2020年6月18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内累计获2842.6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2年8月，获得2842.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0次，累计扣0分。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良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良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838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70号

罪犯刘子源，绰号曾宪斌，男，汉族，1996年11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作出（2019）闽0821刑初3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子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19年4月30日起至2023年5月29日止，责令被告人刘子源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0238.5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或返还受害人。2019年11月13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5月31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4刑更427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刘子源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1月29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刘子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考核期内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流转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86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956分，合计获得2818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6月至2022年8月，获得1630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该犯财产刑已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子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子源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子源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839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71号

罪犯黄小雄，男，汉族，1990年9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9日作出（2018）闽0322刑初1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小雄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0元，刑期自2017年10月26日起至2023年10月25日止，继续追缴被告人黄小雄违法所得人民币67244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请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2日作出（2018）闽03刑终2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8年7月27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6月29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4刑更746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黄小雄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7月25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小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1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67.5分，合计获得3479.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2年8月，获得3058.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0次，累计扣0分。

该犯上次减刑缴纳罚金30000元，本次缴纳罚金110000元，违法所得67244元。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小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小雄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小雄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840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永狱减字第672号

罪犯王德正，男，汉族，1975年3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日作出（2016）闽0583刑初12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德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30元。刑期自2016年5月11日起至2024年5月10日止。2016年12月15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1月29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4刑更1975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3月31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4刑更334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5月10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德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该犯在考核期间有违规，经教育后有所悔改，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43.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941分，合计4584.7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4月至2022年8月获得340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130分。其中2021年6月10日因2021年1月份将消费卡借予罪犯王长清使用，扣100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德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第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德正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德正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841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73号

罪犯陈泉，男，汉族，1989年1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1日作出（2018）闽0481刑初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泉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17年11月23日起至2023年11月22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5日作出（2018）闽04刑终2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8年12月13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0月3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4刑更1223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6月22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间有违规，经教育后有所悔改，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7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05.5分，合计3478.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1月至2022年8月获得2766.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向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3000元。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第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842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74号

罪犯温阿治，曾用名温加报，男，汉族，1983年8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明溪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1日作出（2020）闽0583刑初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阿治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106311元，返还给被害人。刑期自2019年4月2日起至2023年6月1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2020）闽05刑终6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年8月19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温阿治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494分，合计2494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2年8月，获得2494分。考核期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温阿治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第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温阿治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温阿治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843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75号

罪犯李永世，男，汉族，1993年8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4日作出（2021）闽0581刑初13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世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9336.85元。刑期自2021年10月14日起至2022年12月11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永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间有违规，经教育后有所悔改，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726.5分，合计726.5分,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月至2022年8月获得726.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永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第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世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永世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844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76号

罪犯魏光意，男，汉族，1983年1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五华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0日作出（2013）泉刑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光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12年5月5日起至2025年5月4日止。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0日作出（2014）闽刑终第78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4年9月25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8月26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4刑更1858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18年5月28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4刑更820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2月28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4刑更230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8月4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魏光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4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534分，合计获得5174分，表扬8次。间隔期2020年3月至2022年8月，获得398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魏光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第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光意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魏光意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845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77号

罪犯吴铁锁，男，侗族，1983年12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怀化市通道侗族自治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9日作出（2014）龙新刑初字第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铁锁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十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决定执行刑罚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责令被告人吴铁锁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61600元。刑期自2013年5月21日起至2024年5月20日止。2014年8月15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7月12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4刑更1014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吴铁锁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19年11月29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4刑更1788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吴铁锁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4月20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吴铁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间有违规，经教育后有所悔改，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170.4分，合计获得4170.4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8月，获得3840.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本次拟向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铁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第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铁锁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铁锁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846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78号

罪犯许文坤，男，汉族，1984年12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捕前系全民合同制工人。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20）闽0582刑初8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文坤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追缴被告人许文坤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十万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11月29日起至2023年5月4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日作出（2021）闽05刑终20号刑事裁定如下：准许上诉人许文坤撤回上诉。2021年4月20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许文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流转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565分，合计获得1565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2年8月，获得1565分。考核期内累计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3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许文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文坤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文坤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847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79号

罪犯韩华东，男，汉族，1974年6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兴国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8日作出（2015）龙新刑初字第2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华东犯非法买卖、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决定执行刑罚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69635.6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4年9月1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6日作出（2015）岩刑终字第233号刑事判决，一、撤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2015）龙新刑初字第222号刑事判决；二、上诉人韩华东犯非法买卖、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刑期自2014年9月1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止。2016年1月27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8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4刑更141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0年7月3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4刑更90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8月31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韩华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间有违规，经教育后有所悔改,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机修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8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643分，合计获得3832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8月，获得3111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韩华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华东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韩华东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848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80号

罪犯石爱明，男，苗族，1991年3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3日作出（2019）闽0526刑初3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爱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19年7月21日起至2023年7月20日止。2019年12月24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0日作出（2021）闽04刑更53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2月20日止。现属宽管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石爱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间有违规，经教育后有所悔改,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63分,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020.8分，合计获得2283.8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7月至2022年8月，获得1662.6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石爱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爱明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石爱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849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81号

罪犯田伟博，男，汉族，高中文化，1997年7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6日作出（2020）闽0102刑初3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伟博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0年6月10日起至2023年6月9日止。2020年12月23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田伟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和家庭带来的危害，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1829.5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获得1829.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田伟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伟博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田伟博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850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82号

罪犯周宇，男，土家族，初中文化，2001年6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3日作出（2020）闽0582刑初2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宇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刑期自2020年10月26日起至2023年2月24日止。2021年4月20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周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和家庭带来的危害，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间有违规，经教育后有所悔改，能遵守法律法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1454.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2年8月，获得1454.9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周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宇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宇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851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83号

罪犯王荣波（绰号龙天），男，汉族，1988年3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个体。2010年1月12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2011年10月16日释放。该犯系累犯。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4日作出（2015）元刑初字第1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荣波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刑期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王荣波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970元，刑期自2015年4月16日起至2024年10月15日止。2016年1月13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6月28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4刑更999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王荣波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19年9月3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4刑更1430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王荣波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1年2月25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4刑更137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王荣波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5月15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荣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安全员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剩余515.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465.8分，合计获得2981.6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3月至2022年8月，获得201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荣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荣波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荣波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852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84号

罪犯林也，男，汉族，1988年6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霞浦县，捕前无固定职业。2015年8月5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2015年11月19日刑满释放。该犯系累犯。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日作出（2019）闽0104刑初6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也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刑期自2019年1月10日起至2023年5月9日止。2020年1月13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考核期内有违规，经教育后有所悔改，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评定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2月至2022年8月，获得303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27分。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也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也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853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85号

罪犯王祖伟，男，汉族，1996年12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建宁县，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9日作出（2019）闽0103刑初5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祖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刑期自2019年8月27日起至2023年2月26日止。2020年1月13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祖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考核期内有违规，经教育后有所悔改，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勤杂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评定表扬2次，2次物质奖励。考核期2020年2月至2022年8月，获得2651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82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祖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祖伟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祖伟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854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86号

罪犯林昌淮，男，汉族，1987年4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2日作出（2018）闽0426刑初3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昌淮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被害单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尤溪分公司的剩余经济损失120385.02元，分别责令由被告人林昌淮、林祥辉、林超共同退赔24589.45元，被告人林昌淮、林祥辉继续共同退赔88881.65元，被告人林昌淮继续退赔6913.92元。刑期自2018年5月11日起至2023年9月10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1日作出（2019）闽04刑终1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6月14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昌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考核期内有违规，经教育后有所悔改，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评定表扬6次。起始期2019年7月至2022年8月，获得400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5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已履行完毕，已履行共同退赔人民币57815元，同案林祥辉已履行共同退赔人民币50901.53元，合计履行共同退赔人民币108716.53元。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昌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昌淮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昌淮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855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87号

罪犯江正峰，男，汉族，1969年3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尤溪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7日作出（2018）闽0426刑初2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正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18年11月15日起至2023年11月14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1日作出（2019）闽04刑终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4月12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4月3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4刑更340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江正峰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6月14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江正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剩余82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237.8分，合计获得3062.8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2年8月，获得1885.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违纪。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江正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正峰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江正峰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856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88号

罪犯潘敖，男， 汉族，1996年7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梁平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4日作出（2019）闽0583刑初3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敖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刑期自2018年10月10日起至2023年10月9日止。2019年6月14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5月31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4刑更432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5月9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潘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和家庭带来的危害，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63.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962.9分，合计获得2726.1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6月至2022年8月，获得1660.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向原审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潘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敖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潘敖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857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89号

罪犯郑子明，男，汉族，1972年8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4日作出(2012)梅刑初字第3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子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六千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责令被告人郑子明等两人共同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32398元，发还被害人。刑期自2012年8月2日起至2024年11月1日止。2013年1月25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2月29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4刑更2909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2018年9月27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4刑更1594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20年6月29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4刑更765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5月1日止。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郑子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和家庭带来的危害，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考核期内有违规行为，经教育后有所悔改，能遵守法律法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99.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32.4分，合计获得3531.6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2年8月，获得300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4600元，退出赃款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8521元，向原审缴纳罚没款2000元。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子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子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子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858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90号

罪犯张河辉，男，汉族，1971年3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化县，捕前为务工。

福建省宁化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4日作出(2019)闽0424刑初1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河辉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1月3日起至2023年7月2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8日作出（2020）闽04刑终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年7月20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张河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考核期内有违规，经批评教育能有所悔改，能遵守法律法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搬运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469.9分，合计获得2469.9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8月，获得2469.9分。考核期内3次违规，累计扣考核分32分。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河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河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河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859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91号

罪犯刘俊，男，汉族，1990年4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金溪县，捕前为经商。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2019)闽0583刑初18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俊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2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3月14日起至2023年6月13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4作出（2020）闽05刑终2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年6月19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理级罪犯。

罪犯刘俊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统计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570.6分，合计获得2570.6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2年8月，获得2570.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向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62000元，本次拟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3600元。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俊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俊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860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92号

罪犯王友飞，曾用名王友兴，男，汉族，1986年1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捕前为经商。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30日作出(2019)闽0583刑初5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友飞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6983元，予以没收，上交国库。刑期自2018年9月13日起至2023年11月12日止。2019年6月25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5月31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4刑更414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6月12日止。现属宽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友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考核期内有违规，经批评教育有所悔改。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搬运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2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222.6分，合计获得2948.6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6月至2022年8月，获得1863.7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5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友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友飞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友飞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861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93号

罪犯陈光锦，男，汉族，1999年12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为学生。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4日作出(2019)闽0526刑初2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光锦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八千元。刑期自2019年3月6日起至2023年9月5日止。2019年8月13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月29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4刑更54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4月5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光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考核期内有违规，经批评教育能有所悔改，能遵守法律法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搬运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3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759.7分，合计获得3190.7分，表扬4次，1次物质奖励。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2年8月，获得2248.5分。考核期内2次违规记录，共扣考核分13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光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光锦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光锦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862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94号

罪犯王俭，男，汉族，1990年10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红安县，捕前为无业。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0日作出(2019)闽0702刑初4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俭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9年5月13日起至2023年5月12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9日作出（2020）闽07刑终1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年6月18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考核期内有违规，经批评教育能有所悔改，能遵守法律法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仓管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832.6分，合计获得2832.6分，表扬3次，1次物质奖励。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2年8月，获得2832.4分。考核期内4次违规记录，累计扣考核分23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俭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俭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863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95号

罪犯官汉鸣，男，汉族，1987年9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捕前汽修维修兼保险营销。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0日作出(2020)闽0821刑初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官汉鸣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1月2日起至2023年7月1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官汉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间有违规扣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值星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173.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2年8月，获得2173.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官汉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官汉鸣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官汉鸣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864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96号

罪犯周昌盛，男，汉族， 1957年5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个体工商户。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1日作出（2013）泉刑初字第112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周昌盛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刑期自2012年9月23日起至2025年3月22日止。追缴被告人周昌盛违法所得人民币36400元（已追缴）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1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79号刑事判决书，维持对该犯的判决。2014年5月13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3月3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4刑更339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18年12月27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4刑更2187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0年11月3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4刑更1374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6月22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周昌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保洁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表扬剩余493分，上次减刑呈报期2020年9月至2020年11月获308分，累计315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8月，获得235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周昌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昌盛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昌盛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865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97号

罪犯张红，男，汉族， 1982年6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清镇市，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9日作出（2013）丰刑初字第431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张红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12年5月27日起至2027年5月26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3日作出（2014泉刑终字第151号刑事判决书，撤销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2013）丰刑初字第431号刑事判决的第二项中对上诉人张红量刑部分的判决，改判张红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12年5月27日起至2025年5月26日止。2014年8月8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5月25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4刑更736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19年2月26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4刑更289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0年12月3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4刑更1505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7月26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保洁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表扬剩余223分，上次减刑呈报期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获332分，累计3066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获得251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刑已履行。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红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红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866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98号

罪犯李炜明，男，汉族， 1984年9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4日作出（2019）闽0802刑初10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炜明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根据数罪并罚原则，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刑期自2019年12月4日起至2023年12月28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缴清）、被告人李炜明所退赃款人民币11220元，予以没收，由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依法上缴国库。2019年12月24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5月31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4刑更第41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四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8月28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李炜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保洁员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968.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166.7分，合计获得3135.2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6月至2022年8月，获得1815.1分。考核期无违规扣分。

该犯罚金3万元已缴清、退赃11220元已没收上缴国库。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炜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炜明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炜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867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699号

罪犯方进君，男，汉族， 1965年12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自由职业。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0日作出（2018）闽0403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进君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18年9月10日起至2023年9月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在案扣押被告人方进君赃款人民币12.75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3日作出（2018）闽04刑终2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8年12月13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方进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经过民警的批评与教育，该犯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安全员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评定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减刑起始期2019年1月至2022年8月，获得考核分3856.5分。考核期内违规扣分5次，累计扣65分（旧考核）。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20万元（已缴纳10万元）、没收赃款12.75万元。本次拟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50000元。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方进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进君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方进君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7日

868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700号

罪犯陈美面，男，汉族，1965年1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4日作出（2017）闽0425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美面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继续追缴被告人陈美面违法所得人民币3700元。刑期自2016年7月25日起至2024年7月24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6日作出（2017）闽04刑终2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年12月27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0月30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4刑更1663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1年2月25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4刑更140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7月24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美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系后勤犯安全员，态度端正，服从分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并认真做好个人内务卫生。

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194.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2422分，合计获得2616.6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3月至2022年8月获得2010分。考核期内无扣分记录。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700元，已全部履行。

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美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美面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美面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11月4日

869